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到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富平县到贤镇牙道村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富平县到贤镇牙道村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
2. 工程地点：富平县到贤镇牙道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富农工组发（2025）1号、富财办预【2024】36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巷道硬化及新作暗排、检查井、雨水篦子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伍角伍分 (¥ 1787415.5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伍佰肆拾贰元柒角伍分 (¥ 53542.7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富平县到贤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富平县到贤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富平县到贤镇街道

邮政编码：7117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陕西国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00567117867T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望江路地旺熙苑铭座 105 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723000

电 话：0916-2212399

传 真：0916-2212399

电子信箱：197065661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 号：26605901040008789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9107020047905

合同专用章

91610700567117867T

91610700567117867T